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31/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SS/16/16

內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6 日會議文件

《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所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 19/1/23)所述，經數項檢討後，司法機構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高院規則》")提出若干修訂，以改善上訴法庭("上訴庭")的法庭程序，並對《高院規則》整體作出若干其他輕微的改動。

3. 在 2017 年 6 月 2 日，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¹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以作出旨在改善法庭程序的雜項修訂。擬議修訂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關於律師紀律處分程序的上訴

- (a) 第 10 條廢除現行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就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審裁組")在研訊及調查律師或律師的文員的行為操守後所作出的命令而提出

¹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可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高等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另見《高等法院條例》第 54(1)條)。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以及香港律師會提名的律師。

的上訴，取消於藉以提出上訴的原訴動議通知書的標題自動保密身份的規定；

向上訴法庭("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

- (b) 第 3 及 7 條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2B 及 15 條規則，賦權原訟法庭("原訟庭")亦可延展向上訴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時限，即使有關上訴/申請的時限或已屆滿；
- (c) 第 4 及 5 條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及於第 59 號命令加入新的第 6A 條規則，就在上訴排期後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訂定更清晰的框架；
- (d) 第 6 條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就訴訟各方修訂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方面，加強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

《高院規則》中"(香港)"一詞

- (e) 第 13 條廢除《高院規則》多項條文中所載的"(香港)"一詞；及

其他

- (f) 第 8、9、11 及 12 條就《高院規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

《修訂規則》

4. 《修訂規則》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修訂規則》訂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商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6. 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 1 次會議，討論《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對《高院規則》的擬議修訂。在審議《修訂規則》時，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若干範圍的事宜，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內容。

《修訂規則》第 10 條規則

關於律師紀律處分程序的上訴

8. 小組委員會詢問，在律師紀律處分程序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方面，擬議修訂取消現時的自動保密身份規定的原因為何。

9.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根據現行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條，針對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庭提出，而《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的規定，一般而言適用於上述每一宗上訴。第 159 章第 13(4)條明確訂明，除非上訴庭另有指示，就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每一宗上訴的聆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然而，根據《高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就針對審裁組的決定而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而言，無須於藉以提出上訴的原訴動議通知書的標題上指名相關律師或律師的文員。

10. 經檢討關於律師紀律處分程序的現行安排後，司法機構注意到，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下的不披露安排，與審裁組所處理的紀律處分程序的較早及最後階段的安排，並不一致。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簡言之，不論第 159 章或《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C 章)，均沒有包含任何明確規定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不得披露律師姓名的條文。《高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是唯一一項明確規定在針對審裁組所作出的命令的上訴原訴動議通知書上，無須將律師指名的條文。

12. 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解釋，在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下的不披露安排與關於大律師的類似法律程序安排亦不相符。雖然關於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條文大多與規管審裁組的條文相似，但《高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並不適用於就大律師紀

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在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的程序標題方面，並無將大律師身份保密的安排。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主席查詢時確認，就其他專業界別(如會計師及醫生)紀律審裁組提出的上訴方面，並無類似的身份保密限制。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建議廢除《高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從而將針對審裁組決定而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時自動將身份保密的規定取消。法庭可因應情況所需而酌情在個別案件下令將身份保密的現行做法，並不受影響。小組委員會對於修訂第 106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的建議並無異議。

《修訂規則》第 6 條規則

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規管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的修訂。根據第 7(1)(a)條規則，在上訴庭的許可下，訴訟方可於任何時間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或根據第 7(1)(b)條規則，如並無有關許可，則任何一方可在上訴聆訊日期前 3 星期或之前，藉向有關各方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作出有關修訂。換言之，即使對原本的上訴通知書作出重大修訂，如該修訂是在上訴聆訊前 3 星期或之前作出，則該修訂仍可作出而不受法庭管制。至於修訂答辯人通知書方面，情況亦相同。司法機構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亦可能導致濫用。

16.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為了在提供所需彈性與妥善管理案件之間取得較佳平衡，司法機構建議收緊第 7(1)(b)條規則，就無上訴庭許可下藉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方面，將相關截止日期提前至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當天。由於對上訴通知書/答辯人通知書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會帶來多方面影響，包括影響上訴聆訊的時間及為在上訴庭席前進行聆訊所需的準備工作，因此該等修訂須經上訴庭批准。

17. 為確定有關擬議修訂的效用，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述明現行的第 59 號命令第 7(1)(b)條就無上訴法庭許可下藉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方面，將相關截止日期訂為"在聆訊上訴的編定日期前 3 星期

或之前"的背景/理據和政策用意;以及為上訴編定的聆訊日期與上訴的實際聆訊日期平均相隔多少時間。

18. 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解釋,《高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明確列出《高院規則》的法庭程序的目標,以及法庭在處理案件方面的角色;當中特別強調法庭在案件管理上的權力。《高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訂定法庭管理案件的責任,並訂明積極管理案件包括及早識別爭論點;編定時間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案件的進度;以及作出指示,以確保案件的審訊得以快速及有效率地進行;以及其他。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基於此等政策目標,司法機構最近對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方面的程序及常規進行了檢討。於 2017 年 3 月,司法機構大幅修訂規管民事上訴的實務指示(即實務指示 4.1),並予以實施,以加強法庭處理此等上訴時的案件管理權力。尤其是,在所有與上訴有關的必要文件準備妥當後,法庭才會編定聆訊上訴日期。此等文件包括上訴通知書、任何答辯人通知書及上訴文件冊索引。此外,各方須共同遞交一份核對清單以確認若干事項,當中包括確認並無未了結的非正審申請及聆訊上訴預計所需的時間。

20. 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解釋,若任何一方表示有意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法庭將不會編定聆訊日期,而案件會轉交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作進一步的指示。編定聆訊日期意味着各方已就聆訊上訴準備就緒。

21. 小組委員會察悉,申請編定聆訊日期與法庭提供的首個可用作聆訊的日期之間,現時一般相距少於 3 個月(在 2016 年,兩者平均相距約 86 天)。

22.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現行的第 59 號命令第 7(1)(b)條規則容許訴訟方在不受法庭的控制下,於如此接近聆訊日期的時間內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該等通知書用以列明上訴理由或反對上訴的理由),實屬不合時宜。此規則在很久以前制定,當時容許訴訟以較徐緩的步伐進行,而法庭的角色基本上是被動的。從《高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所訂定的基本目標的角度而言,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此規則顯然與基本目標不一致,因其容易導致不能接受的延誤、虛耗訟費和所作的準備,甚至濫用。

23. 司法機構政務處又解釋,根據修訂後的實務指示 4.1,到了聆訊前 3 星期的階段,訴訟雙方均早已向上訴庭呈交所有

相關文件，並確認已無未了結的非正審申請；而論點綱要及典據一覽表亦已呈交予法庭。在此後期的階段，假若某方在這最後一刻對上訴理由或反對上訴的理由作出實質性的修訂，很可能會導致另一方虛耗訟費和已作的準備。另一方亦可能因為需要重新擬備/修改反對論據而招致額外訟費。此外，在沒有法庭的控制下於最後一刻作出實質性的修訂，亦可能擾亂或浪費法庭所做的準備工作。這些於最後一刻才作出的修訂亦可能對另一方造成不公平，因而對公平審理案件帶來不良影響。

24. 綜合以上所述，司法機構強烈認為現時第 59 號命令第 7(1)(b)條規則下的安排，即容許訴訟各方在極接近實際聆訊之時隨意更改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是不能接受的，亦有違《高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的政策目標。

25.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法律專業團體(包括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

26. 小組委員會的部分成員關注到，若在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後，須獲批予許可才可提出修訂，則可能會招致額外訟費，原因是在多數情況下需取得有關許可的時段往往會較現時的 3 星期為長。

27.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根據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4.1，上訴時須裁定的主要爭論點，即上訴通知書中的上訴理由及答辯人通知書中的反對理由所界定的爭議點，須於編定聆訊日期前具體確定。實務指示亦明確規定，訴訟各方須在編定聆訊日期前，以書面方式確認沒有未了結的非正審申請。此外，如任何一方表示有意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則須在此事情妥為處理後才會編定聆訊日期。故此，訴訟各方其後仍需對上訴通知書/答辯人通知書作出任何重大修改的機會甚微。再者，就遲交的修訂而提出的許可申請，如沒有遭反對，則可在訴訟各方同意下處理(然後由法庭作出命令)。對於遭反對的修訂許可申請，法庭亦可透過審閱所呈交的文件來處理，不須進行任何口頭聆訊。

28. 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對該規則的建議修訂所帶來的整體裨益(包括節省無限制的修訂可能導致的虛耗訟費)，將遠超於個別案件因建議的許可要求而牽涉的額外訟費。

《修訂規則》第 13 條規則

《高院規則》中"(香港)"一詞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高院規則》於 1988 年制定，主要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最高法院規則》為藍本。為方便參考，《高院規則》沿用了英國當時所設有的編號系統。對於香港獨有的規則或命令，《高院規則》則以"(香港)"一詞註明。

30. 在 1999 年，《最高法院規則》大部分由《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所取代。此套規則被視為一套全新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雖然在 2009 年對《高院規則》作出的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大修改，深受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影響，但當中只有被選定的部分獲採用，有些在格式上亦作出了改動。司法機構注意到，將"(香港)"一詞加到《高院規則》的做法近年並不一致。另外，自 1997 年起，對《高院規則》所作的任何修訂，再沒有將此詞包括在內。

31. 因此，司法機構認為，現行的安排對閱讀或使用法例的人士而言，可能並非最理想。沒有"(香港)"一詞的條文，是參照《最高法院規則》寫成，或其後增設於《高院規則》的。對於前者，若英國相應的條文在 1999 年已被《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所廢除，儘管香港的條文源自《最高法院規則》，但按理它們現已成為"香港特定"的條文。至於後者，由於沒有"(香港)"一詞，法例使用者便不清楚有關條文是否屬"香港特定"的條文。

32.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8 條，此詞對法例的釋義並無法律效力。小組委員會對司法機構將《高院規則》中"(香港)"一詞全部刪除的建議並無異議。

《修訂規則》第 8、9、11 及 12 條規則

輕微的文本修訂

33.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則》第 8、9、11 及 12 條就《高院規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有關《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27 條中"settle"的中文對應詞(即"擬備")與《高院規則》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中"settled"的中文對應詞(即"議定")存在差異。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曾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律政司。兩者均認為，考慮到第 622 章第 227 條的文意，現時在《高院規則》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中"settled"一詞的中文對應詞"議定"是合適的。故此，為求一致，政府會於

下次修訂第 622 章時，一併修訂第 622 章相關的條文(包括第 227 條)中"settle"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34.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則》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修訂規則》動議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3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3 日

《2017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總數：7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